

甘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省直职工异地就医住院报销材料的补充规定

省直医保各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管理，确保医保基金使用安全，优化经办流程，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有关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17〕388号）文件精神，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手续或因病情严重办理转诊转院手续到异地就医，可持本人社保卡在异地联网的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报销。因其他原因未能进行异地直结，需回参保地手工结算报销的，须满足以下规定：

1、办理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无法进行异地直结的，回参保地手工结算报销的，需提供：（1）承诺书；（2）出院原始发票；（3）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加盖医院公章）；（4）出院证明书或出院小结（加盖医院公章）；（5）社保卡复印件。

2、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或转诊转院手续，自行到外地就医住院治疗的，且不符合急诊急救的，需提供：（1）承诺书；（2）出院原始发票；（3）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加盖医院公章）；

(4) 出院证明书或出院小结(加盖医院公章);(5) 社保卡复印件。

3、因探亲、出差、学习等外出人员,在异地急诊、急救需要住院,且符合急诊急救的,在同一家医院 24 小时之内的门诊急诊费用,并入住院费用一起结算报销。审核报销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1)承诺书;(2)住院原始发票和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加盖医院公章);(3)门(急)诊原始发票和门(急)诊费用明细清单(加盖医院公章);(4)全套住院病历(包括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小结、医嘱单(长期和临时)、检查化验单、手术记录、麻醉记录等),并加盖医院公章;(5)社保卡复印件;(6)若异地就医医疗机构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官网查不到医院等级,需提供医院出示的相关证明文件。

4、省直职工在异地就医急诊急救治疗,经抢救治疗无效死亡的,患者家属需提供(1)承诺书;(2)门(急)诊治疗、检查票据;(3)费用明细清单(加盖医院公章);(4)死亡记录或门(急)诊病历(加盖医院公章);(5)社保卡复印件。

附件:基本医疗保险急诊、急救病种参考范围

甘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0年8月13日



附件 1:

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急诊、急救病种参考范围

一、呼吸系统疾病:急性肺炎或急性间质性肺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急性恶化、张力性气胸、急性哮喘、支气管扩张伴大咯血、肺癌伴大咯血或呼吸困难、肺栓塞;

二、循环系统疾病:急性左心不全、严重心律失常(阵发性室上速、急性房颤及反复发作房颤、心房扑动、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室性心动过速、间断扭转型室速、心室颤动、心脏骤停)、急性心肌梗塞、高血压危象;

三、消化系统疾病:消化道出血(呕血、便血、血便或黑便)、急性阑尾炎、急性胰腺炎、急性腹膜炎、胃十二指肠溃疡急性穿孔、急性肠梗阻、胆囊或胆管穿孔、坎顿性疝或绞窄性疝、直肠脱垂;

四、代谢疾病:糖尿病酮症酸中毒、低血糖昏迷、高渗性非酮症性昏迷;

五、神经系统疾病:脑出血或蛛网膜下腔出血、急性大面积脑梗赛、癫痫(大发作、持续状态)、颅内占位性病变伴发脑疝;

六、泌尿性疾病:急性肾功能衰竭、急性尿储留;

七、患者生命体征出现危、重、急现象,需急诊抢救治疗的疾病。